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中国-杭州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 2 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专门设立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 3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 4 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 5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公

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6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7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应由公司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8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9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10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11 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 12 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本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并就其提出的问题尽快做出全面的回答。

第 13 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 14 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指引、交

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 15 条 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 16 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2)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3)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4)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5)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 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 17 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 18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

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召集人可随时召集会议，但应给委员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 第 19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3)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4) 会议通知的日期。

- 第 20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 21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制度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 第 22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非委员的董事对会议所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 第 23 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 24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 第 25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 第 26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 第 27 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 28 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具体回避和表

决程序如下：

- (1)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委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 (2) 当就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出现争议时，由除该委员外的其他委员半数通过决议决定；
- (3)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参与讨论或表决应回避的议题，应暂时离开会场或以其他方式回避；
- (4) 如审计委员会因存在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而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的，审计委员会应做出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并及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在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委员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 29 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五章 附 则

第 30 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 31 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 32 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